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乐清市仙溪水厂一期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标段名称 乐清市仙溪水厂一期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乐清市仙溪水厂一期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已经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乐清市仙溪水厂一期供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乐发改投资〔2024〕39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9.57%; 银行贷款比例:90.43%，项目业主为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乐清市仙溪水厂一期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1360.6400 万元，工程概算 11827.36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692.5000 万元，建设规模：（1）仙溪水厂：一期新建规模5万m³/d，规划总供水规模10万m³/d；（2）原水输水管：从福溪水库尾水取水，利用现有溪边设置桩架敷设DN1000管道，长度约1.8km；（3）清水输配水管：向下游大荆、雁荡方向采用重力流输水，设置单根DN1200钢管、长度约6.2km、至旅游公路过大荆溪处进行分叉，一路采用DN900球墨铸铁管敷设至现状荆雁水厂管网接口，长度约1.6km，另一路采用DN1000钢管过大荆溪后经石门潭南侧，接至荆雁水厂、长度约4.8km。向仙溪镇方向采用压力流供水，设置单根DN450球墨铸铁管、管道长度约3.5km，建设地点：温州市乐清市。

2.2 招标范围：本期建设内容包括设备电气系统、设备配套阀门、工艺系统、自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410.3109 万元。

2.3 施工工期：450 日历天。备注：配合土建工程施工各节点进度，具体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18年07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新建或扩建（扩建项目须满足处理量提升的差值在4万吨/日）的水处理量4万吨/日及以上的水厂或污水厂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须包含自控系统）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14日 ~ 2026年10月09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09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乐清市乐成镇人民路2号9号楼
邮政编码： 325600
电 话： 0577-62537001
投诉受理部门：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乐清市乐成镇人民路2号9号楼
邮政编码： 325600
电 话： 0577-6253700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乐清市城南街道丹清路3号
联 系 人： 王经理
电 话： 0577-61532003
邮 箱： 325600

招标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商务大厦1201室
联 系 人： 朱雪洋（项目负责人）、姜雨薇、范少亮、唐虹波
电 话： 18892604170
邮 箱： 781043757@qq.com



2026年09月